



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急難救助『仁愛基金』設立管理辦法

100.02.21 第一次修訂

100.11.16 第二次修訂

102.06.03 第三次修訂

102.11.18 第四次修訂

104.11.2 第五次(11月份擴大行政會議)修訂

105.10.24 臨時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
108.01.16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設立目的：發揮本校關懷互助之精神，展現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的愛心，協助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解決突發急難事件，特設立仁愛基金以供不時之需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
- 二、本基金來源：(捐款依據財政部 75.12.3 台財稅第 7574774 號函准作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)
 - 1、本校教職員工同仁自由樂捐。
 - 2、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自由樂捐。
 - 3、家長及社會善心人士或團體自由樂捐。
 - 4、本校辦理相關義賣或活動所得。
 - 5、失物招領處無人認領之款項。
- 三、組織：為管理運用本基金，特組成本校「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以審議基金的管理與收支事項。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 - 1、校長擔任基金會主任委員。
 - 2、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 - 3、會計主任、出納組長負責保管及收支基金。
 - 4、學生活動組長擔任總幹事。
- 四、救助對象：
 - 1、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致生活發生困難之本校學生。
 - 2、其他經實際訪查，確實有必要救助之本校學生。
 - 3、本校教職員工遇家庭變故、重病住院、意外等事故者。
 - 4、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傷病住院，前往探視之慰問金。

五、本基金補助標準，同一事件以申領一次為限：

1、傷病慰問：

- (1)在職教職員工因傷病住院3日以上者，以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方式慰問；住院未達3日或因傷病未住院者，由主任委員依實際情形酌給慰問金。
- (2)學生在校內受傷(視情節輕重者)得致送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慰問金。特殊者由主任委員決定金額，最高不超過陸仟元。
- (3)學生家庭突發重大變故者，得視其程度致送慰問金最高不超過陸仟元。

2、急難救助：

- (1)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不幸逝世者，致送慰問金，最高金額以不超過三萬元為限。
- (2)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之學生家長不幸逝世者，致送壹萬元慰問金。

3、本校仁愛基金經費有限，若遇基金已無結餘，則本辦法得隨時暫停實施。

4、其他：先代墊市府補助款未核撥之款項，待核撥後回存帳戶中。

六、本基金管理：

- 1、一經募集，依照會計程序納入公款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- 2、本基金收支登錄於帳目，以供查核，並定期於每學期末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議，公布相關收支情形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- 1、凡本校學生，有適用本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情事者，經班導師查明事實，認定有必要給予救助時，填具申請表，逕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凡本校教職員工，有適用本管理辦法第四條所列之情事者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填具申請表，逕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3、申請表(如附件)，向學務處學生活動組領取。
- 4、申請案件須經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准後，始可支出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學生活動組長 陳汪遙
108/11/15

教師兼學務主任 楊富安
108/11/16 16:30

會計室 莊承翰
108/11/17 08:20

文元國小校長 李貞儀
108/11/17